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照以下所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在以下之空欄內給予指示，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之其他事項而言，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2.	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3.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6.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7.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進行票選(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室，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8.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票選，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9.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